

# 黄山市建设工程项目

## 招标文件

(施工、货物、服务通用范本)

(评定分离)

(电子招标投标 版本号20250120)



## 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

一、 本项目监督部门：黄山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山区分中心

### 二、 监督部门

黄山市黄山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黄山市黄山区政务新区5号楼四楼

监督电话：0559-8512175

### 三、 交易平台所在地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山区分中心

地点：黄山市黄山区翡翠西路北侧

电话：0559-8512181

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保证金缴纳）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山区分中心

开户行：黄山太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2
第 1 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	16
1. 总则 .....	17
2. 招标文件 .....	19
3. 投标文件 .....	20
4. 投标 .....	22
5. 开标 .....	22
6. 评标 .....	23
7. 合同授予 .....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4
9. 纪律和监督 .....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5
第 3 章 评标办法 .....	26
1. 评标方法 .....	29
2. 评标原则 .....	29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29
4. 评标程序 .....	29
5. 评审内容 .....	30
6. 否决投标 .....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2
8. 评标结果 .....	32
9. 其他 .....	32
第 4 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3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专用合同主要条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5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0
（根据需要填写）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投标文件封面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投标函附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投标承诺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7 章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 ...	80

# 第1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黄山市黄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建设工程--浮船取水 泵站、中途加压泵站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山市黄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建设工程--浮船取水泵站、中途加压泵站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黄山市黄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黄发改审（2025）2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黄山市黄山区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人为黄山市黄山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黄山市黄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建设工程--浮船取水泵站、中途加压泵站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AHJZC20250226

2.3 建设地点：黄山市黄山区

2.4 建设规模：浮船取水泵站、中途加压泵站改造及设备升级

2.5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2.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8 质量标准：合格

2.9 招标控制价：11660228.97元

2.10 项目性质：工程货物类

2.11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sup>1</sup>

3.1 投标人须具备：投标人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格，同时具有钢质一般船舶三级IV类生产能力或具备船舶建造条件、持有船舶生产条件的证明文件（含评估报告）。

3.2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

#### 3.3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sup>1</sup> 不得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的业绩和奖项作为房建市政项目的资格条件。对除特大型或技术特别复杂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得以施工企业业绩和奖项作为资格、加分或中标条件。

(3)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4) 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以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sup>2</sup>。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注：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

3.5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_\_\_\_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_\_\_\_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6 其他<sup>3</sup>：\_\_\_\_\_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 其他要求：\_\_\_\_/\_\_\_\_。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渠道：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站 (<http://ggzy.huangshan.gov.cn>) 上办理用户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 4.3 特别提示：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 QQ 群 172359788，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 5. 投标保证金<sup>4</sup>

6.1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是。  否。

6.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

6.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4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投标截止时间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

<sup>2</sup> 对特大型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鼓励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设置多项资质的项目，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

<sup>3</sup> 不得设置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

<sup>4</sup> 鼓励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关于鼓励减免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黄公管[2024]2号）执行。

7.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8.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8.2.1  是。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否。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中心第 开标室（地址：）。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发布。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黄山市黄山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金之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黄山区甘棠镇马家	地 址：	黄山区龙井西路9号三楼
联 系 人：	张先生	联 系 人：	方先生
电 话：	0559-8530327	电 话：	0559-2183146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 11.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1.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 11.2 异议联系方式

#### 11.2.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黄山市黄山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559-8530327	地 址：	黄山区甘棠镇马家

#### 11.2.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安徽金之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方先生
联系电话：	0559-2183146	地 址：	黄山区龙井西路9号三楼

## 12. 监督

监督部门：	黄山市黄山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	0559-8512175
地 址：	黄山区政务新区5号楼四楼		

2025 年 4 月 29 日

##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黄山市黄山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 址：黄山区甘棠镇马家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559-85303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金之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黄山区龙井西路9号三楼 联系人：方先生 电 话：0559-2183146
1.1.4	项目名称	黄山市黄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建设工程—浮船取水泵站、中途加压泵站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黄山市黄山区龙门乡，非中心城区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1.3.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1660228.97元
1.3.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4.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1)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及附录 1 要求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 信用要求： / (5) 项目经理（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6) 其他：本项目中所有涉及到的材料、设备等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工程竣工结算（增值税）严格按照发票上载明的税率（征收率）据实结算，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包工情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专业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专业分包资质条件须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经招标人同意。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答疑(如有)、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5月 日 时 分前。 形式: 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 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 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其他: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	<b>特别提醒:</b> 投标人需考虑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后 5 年的维 保费用, 该笔费用在报价清单中不单独列项, 在 投标总价降幅中综合考虑, 后期不予增加。维保 的具体要求见合同附件。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p>标人在收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黄山区分中心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后，也无须向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黄山区分中心出具收据。</p> <p>(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盖章齐全的有效票据原件，收款人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黄山区分中心</p> <p>(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4) 如采用第四类形式：          投标人须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函服务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方法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使用手册  <a href="http://ggzy.huangshan.gov.cn/002/002004/20200318/15b15a54-d8e8-4063-aa22-d2ba4c00bd91.html">http://ggzy.huangshan.gov.cn/002/002004/20200318/15b15a54-d8e8-4063-aa22-d2ba4c00bd91.html</a> )</p> <p><b>5、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	---

		<p><input type="checkbox"/>政府投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非政府投资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 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非政府投资的水利工程项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p> <p><b>注：各投标人在享受免缴政策时，须根据相应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进行承诺。</b></p> <p>6、注意事项：</p> <p>（1）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纸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1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	是否要求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若技术标作为打分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采用“暗标”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编制要求：详见本表 10.1 密封和标记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不适用)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b>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b>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投标文件的情形：_____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方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投标人若需要参加开标会的，可至开标现场参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大厅方式开标，投标人若需要参加

		<p>开标会的，可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p> <p>注：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对开标过程无异议。</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详见招标文件。</p> <p>开标当日若因交易系统故障造成开标无法顺利进行的，由招标人宣布暂停开标，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如故障确实无法排除的，招标人可以宣布本次招标终止。</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依法确定。</p>
6.2	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 人数	<p>定标候选人数量：3个。注：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经最终评审为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个时，所有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入围。</p>
6.3	因异议、投诉等原因导致候选 单位只有1个时的处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原评审情况依照评审程序在合格的投标人中补充推荐至3个定标候选人，不足3个时按实际数量全量递补。</p>
7.1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p>定标方法为：<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逐轮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结果公示/公告地点（或网址）：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门户网  <a href="http://ggzy.huangshan.gov.cn/">http://ggzy.huangshan.gov.cn/</a>和本项目交易平台所 19 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  <a href="http://ggzy.huangshan.gov.cn">http://ggzy.huangshan.gov.cn</a></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留存现账户),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有关监管部门(具体根据项目所在地管理规定)补足</p>
9.5.1	异议受理	<p>受理部门：详见招标公告</p> <p>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p> <p>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线上异议，也可以递交书面异议。</p>

9.6	投诉受理	受理部门：  黄山市黄山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  殷先生   联系电话：  0559-8512175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线上投诉，也可以递交书面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本项目不适用）</b></p> <p>（1）<b>施工组织设计</b>部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前附表___顺序和要求编写。</p> <p>（2）<b>施工组织设计</b>部分的正文及各类型图表，框图一律单黑色，图表和框图内字号为三号至八号，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和图表出现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中。</p> <p>（3）<b>施工组织设计</b>部分正文一律单面排版，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部分采用小三号仿宋（GB2312）字体；页边距：上 2.5CM，下 2.5CM，左 3CM，右 2.5CM，装订线 0.3-0.6CM；正文所有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正文内不允许出现非文字需要的其他任何符号和标志。</p> <p>（4）<b>施工组织设计</b>部分内不需编制页眉、页脚、页码，不设内封面，不得有图片和扉页出现。</p> <p>（5）<b>施工组织设计</b>部分页数不得超过 100 页。</p> <p>（6）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除一级标题外，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内容均顶格编写。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正文内序号排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具体要求规定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正文编制格式</p> <p style="padding-left: 4em;">一、焊接质量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1 ……</p> <p style="padding-left: 4em;">1.1.1 ……</p> <p style="padding-left: 2em;">……</p> <p style="padding-left: 4em;">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1 ……</p> <p style="padding-left: 4em;">2.1.1 ……</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2 ……</p> <p style="padding-left: 2em;">……</p> <p>（7）投标文件<b>施工组织设计</b>部分中横道图、网络图及一些表格和框图采用何种软件编制自行确定，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编制的要求，且不得出现与投标内容无关的文字、字符或标记；网络图、进度图、平面布置图放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章节的最后（项目实施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p> <p>（8）<b>施工组织设计</b>部分的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业绩等），未按照要求编制的，该标书一律被否决。</p>	

	(9) 未按暗标编制要求编写的 <b>施工组织设计</b>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电子招标投标</b></p> <p><input type="checkbox"/>否。具体要求：提供一份 word 或 excel 版光盘电子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HSTF。</p> <p>(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p> <p>(3)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p> <p>(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p> <p>(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p> <p>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p> <p>(6)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上传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p> <p>(7) 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业主单位宣布中止开标，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开标。</p> <p>(8) 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 新点客服电话：0512-58188516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p> <p>(9) 如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规定按《<b>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b>》执行，具体操作详见<b>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b>。</p> <p>(10) 投标文件组成增加了电子证照信息获取菜单，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安徽省电子证照信息系统获取电子证照信息，如获取不到的也可自行上传。具体操作手册见黄山市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证照功能使用培训手册。</p> <p><b>特别提醒：</b></p> <p>(1) 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p> <p>(2) 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p> <p>(3) 请各投标人尽量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临近截止时间时由于网络或其他问题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3	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
10.4	<p>投标人须知总则 <b>3.1 投标文件的组成</b>修改如下：</p> <p>3.1.1 投标文件由标函标、商务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p> <p>3.1.2 标函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不含商务报价)：</p> <p>(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出具授权委托书给同一委托代理人)</p> <p>(4)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无需提供)。</p> <p>(5)投标保证金</p> <p>(6)资格审查资料</p> <p>(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p> <p>3.1.3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p>(1)投标报价</p> <p>(2)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p> <p>3.1.4 技术标为项目产品质量、使用寿命、节能、防腐和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p>
10.5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下列标准的 50%收取(计算后不满 5000 元,按 5000 元计):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文,由中标人支付。评标专家和特邀监督员费用不再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b>此提醒事项,代理编制招标文件时删除。</b></p>
10.6	<p>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p> <p>解释原则: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0.7	<p>本项目类别: <u>工程货物</u> 类。</p>
10.8	<p>招标文件中所有社保证明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相关人员所在投标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开标截止时间在 12 月份,则提供 6-11 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法不交社保的须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退休证明及身份证,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10.9	<p>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招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p>
10.10	<p>质量保证期: 5 年;</p> <p>质量保证期起算时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10.11	<p>关于保险的约定:</p> <p>1、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500 万元)由中标人投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后期不予调整。</p> <p>2、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u>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由中标人投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后期不予调整。</u></p> <p>3、关于承包人应为其设备、材料、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u>由中标人投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后期不予调整。</u></p> <p>4、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u>相关主管部门有约定的从其规定,费用自行承担。</u></p>

## 附录 1 资质条件

1. 具备有效资质证书，且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2.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且注册资本金符合法定要求；
3. 具备有效税务登记证；
4.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具备相应能力；

## 附录 2 项目负责人（本项不作为资格评审项）

1.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且属于由投标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职工（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公告要求具备：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

## 附录 3 业绩要求

1. 本项目业绩按下列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附录 4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4) 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附录 5 其他要求

1. 招标公告规定的其他要求，

## 附录 6 重要名词说明及解释

近几年内	指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的年份；
以上	均含本数；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1.1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2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条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 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非法转包、违法分包、严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违法行为被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投标资格并在限制处罚期内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2年为限）

(9) 被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2年为限）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处于破产状态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1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1条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数据电文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条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及附录。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 (6) 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2.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局限下列内容：

##### （一）技术标

- （1）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以及标函得分自评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
- （5）投标保证金。
- （6）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二）价格标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条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报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报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不得擅自修改。

3.2.4 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投标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装卸、搬运、施工过程中的二次运输、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施工过程中的材料损耗和试验损耗、施工过程水、电费、配合服务费、施工措施费、驻地建设费、质保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维保费等一切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条至第 3.5.4 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

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本章第 4.1 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适用）

4.2.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适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交（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交），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回复），并制作记录。否则，不予受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不接收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异议、投诉、举报。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结果公示或公告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依法必须招标的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条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 word 版电子合同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交件不能为扫描件），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提交合同当天及时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签订合同并加盖电子签章，实施合同公开。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持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

9.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异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应当先进行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3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条规定
	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条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条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条规定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条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条规定（如有）
	/	/
3	投标内容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条规定
	工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条规定
	质量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4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条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4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5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投标人须知”1.11条规定
	投标承诺	<p>1. 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p> <p>2. 中标后按规定接受中标约谈等其他事宜。</p> <p>3. 附录2 项目经理。</p> <p>4. 附录4 信用要求。</p> <p>5. 材料真实性承诺（承诺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中标无效，愿被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上网曝光等处理。</p> <p>6. 招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文件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并按文件要求将相关资料报黄山区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备案，政策咨询电话：0559-8536915；（2）“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增值税）严格按照发票上载明的税率（征收率）据实结算，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包工情形。”</p>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标函 20 分	投标人业绩 (7 分)	<p>投标人具有近五年 (2020 年 5 月至今) 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 日供水量 6 万吨及以上取水泵船业绩, 并成功运行一年以上的, 得 4 分, 未提供业绩不得分 (提供近五年水泵船合同扫描件、项目图片及验收资料扫描件)。</p> <p>投标人具有近五年 (2020 年 5 月至今) 建造单级跨度为 50 米及以上的摇臂输水管 (DN800mm 及以上) 业绩, 并成功运行一年以上的。提供符合业绩的得 3 分, 未提供业绩不得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项目图片及验收资料扫描件)。</p>
	管理体系认证 (6 分)	投标人或所投设备制造商具有有效的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在有效期内) 满分 6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 (7 分)	<p>1、根据产品的售后, 提供具有实质性服务承诺内容得 2 分;</p> <p>2、根据产品的安装, 提供具有实质性服务承诺内容得 2 分;</p> <p>3、提供质保方案的得 1 分;</p> <p>4、提供维护方案的得 1 分;</p> <p>5、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1 分。</p>
技术标 40	焊接质量要求 (5 分)	<p>a. 焊接接头基本形式和尺寸应符合 GB/T985.1 的规定;</p> <p>b. 焊缝表面及热影响区不应有裂纹、气孔、弧坑或夹渣等缺陷;</p> <p>c. 焊缝咬边深度不大于 0.5mm, 咬边连续长度不大于 100mm, 焊缝两侧咬边的总长度不得超过该焊缝长度的 10%;</p> <p>d. 泵站焊缝表面应光滑, 凸出高度不大于 3mm。焊缝边缘棱角应光滑过渡, 圆角半径不小于 5mm。</p> <p>焊接质量满足以上要求,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产品质量综合检验监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合格, 得 5 分, 以上任意一项不满足则不得分。</p>
	电气设备供货及安装质量要求 (5 分)	<p>主要电气元件满足设计单位编制的《黄山市黄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建设工程——一区一水厂扩建工程 (浮船取水泵站改造及中途泵站设备扩容)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招标技术规范书》,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具有政府监管部门出具的《船用产品生产厂家评估报告》 (船用电气设备, 包含船用配电板、充放电板) 得 2 分。</p>
	机械设备 (水泵、阀门等关键水工设备) 的供货及安装要求 (4 分)	<p>水泵选型及供货满足设计单位编制的《黄山市黄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建设工程——一区一水厂扩建工程 (浮船取水泵站改造及中途泵站设备扩容)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招标技术规范书》,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p>阀门选型及供货满足设计单位编制的《黄山市黄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建设工程——一区一水厂扩建工程 (浮船取水泵站改造及中途泵站设备扩容)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招标技术规范书》,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设备改造及安装防腐要求 (3 分)	投标产品防腐性能优越, 投标人防腐技术先进, 获得过省部级颁发的《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专业施工能力证书》得 3 分。获得过市局级颁发的《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专业施工能力证书》得 2 分。
	使用寿命	投标人承诺的取水泵船使用寿命达到 30 年以上 (含 30 年), 得 3 分; 使用寿命 25-30 年 (含 25 年), 得 2 分; 使用寿命 20-25 年

	及保证措施 (3分)	(含20年), 得1分, 其余不得分。
	国家权威 机构对投标 产品的鉴定 (3分)	投标产品(包含浮船和摇臂)获得水利部(或住建部)的鉴定证书得3分, 水利厅(或住建厅)的鉴定证书得2分, 地市级单位的鉴定证书得1分, 其余不得分。
	节能降耗 (3分)	水泵、变频、变压器设备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一项得1分, 共得3分, 未提供投标产品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不得分。
	关键部件 船用活络接 头质量要求 (4分)	船用万向活络接头稳定、可靠, 设计合理。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产品质量综合检验监测中心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 得4分; 未提供合格的《检验报告》不得分。
	供货与安装 进度计划与 措施(5分)	在安装工艺、安装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 具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且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安排科学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勉强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0(含)-2分(不含), 一般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2(含)-4分(不含), 全部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4(含)-5分(含)。满分5分。
	安装方案与 技术措施 (5分)	安装方案符合项目实际, 安装技术措施合理, 方法科学可行。 安装方案勉强合理,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保证措施较为一般得0(含)-2分(不含); 安装方案较为合理,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 保证措施较为得力; 得2(含)-4分(不含); 安装方案合理, 有针对性, 可操作性强, 保证措施得力; 得4(含)-5(含)分。满分5分。
商务标 40	40分	<p>1. 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计算          初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合格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本项目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数量为N;          (1) 若 <math>N \leq 5</math>, 则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2) 若 <math>N &gt; 5</math>, 则取标函标和技术标汇总得分前5名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 将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3. 报价偏差率计算:  <math>\text{报价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math> (注: 计算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即为*.***%)。</p> <p>4.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报价偏差率每高于1%的扣0.4分, 每低于1%的扣0.2分。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即为*.***。)</p>

有关要求和说明：

(1)、本招标文件中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余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2)、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编排先后顺序，仅评审第 1 个投标人的业绩和奖项，第 1 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和奖项，第 1 设计负责人的业绩和奖项。

(3)、如允许有 2 家及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在标函标评审时，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符合要求的业绩、奖项均予以认可，取联合体成员中最优的计分。

##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排序。

投标人得分由标函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 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商务评标以注册造价工程师为主。

###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4.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确定评审对象，再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然后进行详细评审（标函、技术评审、商务评审）。

### 4.1 评标工作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1) 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4.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 4.3 详细评审

4.3.1 标函、技术评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后计入评标总分。

4.3.2 商务评审：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经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以下条款根据项目类别须作调整或修改。

## 5. 评审内容

###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形式评审表。

5.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表。

5.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响应性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5.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 5.3.1 标函、技术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3.2 商务评审：

5.3.2.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或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且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5.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

显错误的除外。

5.3.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5.2 和 5.3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3.4 评分分值计算全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 6. 否决投标

### 6.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5) 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 CA 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 30 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8)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

(9)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3) 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

(4)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评标结果

8.1 除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评审相关表。
- (8) 经评审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1~3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 第4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词语定义

1.1 合格的供应商：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具有合法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具有国家强制要求的资质、资格。

1.2 合同：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货物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3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4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5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货物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合同协议时尚不能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货物和服务等的金额。

1.6 暂估价：指买方在货物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的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货物和服务等的金额。

1.7 货物：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8 服务：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9 买方：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和服务的项目法人或其他组织。

1.10 卖方：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11 现场：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12 验收：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1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货物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 6. 转让与分包

6.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8.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不承受由于使用了卖方或其它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软件、商标、专利等而产生的侵权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9.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标准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标准。

### 10.包装

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10.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10.3 涉及货物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 11.运输标记

11.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白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不限于）

- （1）收货人和收货人代号
- （2）合同号
- （3）收货地址
- （4）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5）毛重/净重（公斤）
- （6）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7）供货人

11.2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以国内贸易相宜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贸易标志，以方便装卸和搬运。

## 12.装运

### 12.1 装运条件

12.1.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12.1.2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运输，并承担运输及保险等运杂费用。

12.1.3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货物提单日期应视为货物的交货日期。

12.2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 12.3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

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装运航班、车次及启运或启航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20 米长、5 米宽和 2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 13.保险

货物是否办理保险，由卖方自定，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4.技术资料

14.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送达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详细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4.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4.3 合同生效后, 卖方应组织召开供货联络会, 买方、设计人、监理人、本工程相关其他标段供货人参加。召开供货联络会的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联络会后 14 天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及附件的技术资料六套, 如样本、配合设计施工及安装用图, 现场试验大纲程序和试验报告, 设备安装、运行及维修说明书, 设备技术条件和说明书提供给买方。

## 15. 质量保证

15.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采用的材料、工艺及其它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 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行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应对由于自身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出现上述情况,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天内, 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5.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如卖方的设计错误、制造不良、用材不当、组装不当等), 致使设备在现场出现缺陷或损坏时, 由卖方及时自费到现场进行免费(包括起重费和修理费等一切费用)修理或更换(对同一台设备, 若卖方是按部件分批交货, 则以最后一批交货日起计算整台设备的保证期, 若同一台设备以半成品方式运到现场后, 需由卖方在现场组装合格后开始计算设备质量保证期)。

15.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故障。

15.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派专业维修人员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并保证在 48 小时内使本设备能达到正常的使用状态。

15.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采取弥补缺陷的措施。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16. 试验和检验

16.1 买方有权派遣有关人员进入卖方制造厂, 按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

16.2 如合同规定必须有买方参加的检验和试验的项目, 卖方须在进行检验和试验前, 具体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将检验和试验的日期、项目通知买方。卖方应免费向买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方便和必要的技术规范、图表及检验设备、工具等。若买方因故不能参加上述项目的检验或试验时, 则应在试验和检验的前 5 天通知卖方并承认卖方的检验和试验结果。

16.3 如果发现检验的货物与技术规格书要求不符, 或者发现包装不适当。买方的检验人员有权要求卖方修补、改进或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行动。

16.4 买方的检验人员将不签署任何检验文件, 他们的检验不能代替货物到达现场后的开箱检验, 并且不能因此解除按合同规定的卖方的保证责任和义务。

16.5 在发货前, 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和技术规格所要求的其它项目进行全面而准确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 证明货物已经验收并与合同一致。该证书作为买方支付货款时, 卖方提交给买方不可缺少的文件, 但检验的结果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6.6 货物到达现场后, 买卖双方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检验标准, 对货物的质量、规格、

数量、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与合同及附件规定不符, 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 90 天内, 向卖方提出索赔或按买卖双方协商的一致意见办理。

16.7 货物安装调试试运期结束后, 买方将组织有关行业质检部门进行检验, 合格的发给初步验收合格证书。

16.8 如果买方依照卖方提供的操作、维修手册正确使用所供货物, 而货物在第 15 条规定的设备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买方应报请有关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查, 并有权据此向卖方提出索赔或由卖方自费到现场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部件或整机)。

16.9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证明货物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 买方应申请质检机构检验, 并有权根据检验结论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

## 17. 交货期

17.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卖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规定交货期前 28 天, 书面通知买方延期后的最快交货日期, 并告知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 买方视具体情况, 要求卖方作出必要的安排或取消合同。如买方同意卖方延期交货的日期, 卖方还应根据合同规定, 向买方偿付延期交货的违约金。

## 18. 安装和现场服务

安装和现场服务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卖方只负责安装现场服务的, 安装现场服务责任如下:

18.1 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由买方安排的其他安装单位负责。

18.2 在设备的安装、调试期间，卖方应派有关技术人员及熟练工人到现场进行服务，其职责是：

(1) 对产品的制造质量负责。在安装或调试时如发现设备制造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指导安装。对违反施工图纸和规范规定的安装工艺和方法进行监督；

(3) 按施工设计要求和有关规程规范规定，协助调试。

18.3 现场服务人员的人数、服务时间以及何时派驻工地，由监理人与卖方双方协商确定。现场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并计入报价中。

## 19.支付

支付办法见专用合同条款。

## 20.履约保证金

20.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额度和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联合试运行合格。

20.2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0.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联合试运行合格后 28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 21.税费

21.1 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21.2 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 22.索赔

22.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

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22.1.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2.1.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22.1.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2.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28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 23.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23.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25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付款银行从议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23.2 如果卖方未能按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图纸和资料时，应按每张图纸或每份资料每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一直到提供图纸和资料时为止。迟交资料违约金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24.违约责任

24.1 除遇到不可抗力的规定外。如果卖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具体规定如下：货物每迟交一周（不足一周以一周计算），由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5%，以后每迟交一周按 0.5%继续支付违约金，当延迟交货违约金总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2%仍不能交货时，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4.2 买方仅对有足够证据证明买方实施了《设备运行和维护手册》中禁止条款的规定违规操作而造成设备损坏承担责任。

24.3 买方仅对有足够证据证明买方未按卖方安装指导要求进行安装，而造成的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承担责任。

## 25.不可抗力

25.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但合同价格不调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8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6.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6.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6.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下未终止的部分。

## 27. 破产终止合同

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 28. 变更

28.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情形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8.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

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变更通知后 28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8.3 如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 29.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 30. 备品备件

买方在购买卖方的设备后，再次购买备品备件的价格不得高于当时市场价和本次合同中同类设备价格。

## 31. 培训

卖方应根据设备及买方的需要合理安排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出培训计划、培训地点和受训人数等具体安排）。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 32. 争议的解决

买方和卖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解决。

## 33. 合同生效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

###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特点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细化，如有不一致，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3.2.1	预付款 支付时间： <u>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u> ； 支付比例或金额： <u>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40%。</u>
2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 <u>5 年</u>
3	1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的 2%</u>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留存现账户)，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有关监管部门(具体根据项目所在地管理规定)补足。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 <u>合同履行期内有效。</u>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等。

#####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黄山市太平湖风景区旅游综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浮桥及配套设施 采购安装) \_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黄山市太平湖风景区旅游综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浮桥及配套设施采购安装)施工现场。

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词语定义的不同约定：/\_。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补充协议优先，其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合同变更的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5 联络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_\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_\_\_\_\_。

### 1.6 联合体

1.6.3 联合体各方对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范围：\_\_\_\_\_。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单价)  可调价格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时，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

①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货物单价跌幅以分项报价表中载明货物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货物单价涨幅以分项报价表中载明货物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2种方式：/。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3.2.1 预付款

支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支付单据：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2.2 交货款

支付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支付比例或金额：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支付单据：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2.3 验收款

支付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支付比例或金额：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支付单据：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2.4 结清款

支付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支付比例或金额：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支付单据：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在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所约定的支付方式时，其他支付方式的约定： / 。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4.1 包装

4.1.1 包装的其他要求：货物包装严禁使用松木及其制品。

4.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4.2 标记

4.2.1 标记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2.2 超大超重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4.3 运输

4.3.2 整套装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4.3.3 装运通知

通知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通知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3.4 超大超重包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5. 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5.1 检验

5.1.1 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_\_\_\_(1)种方式确定。

(1) 合同设备交付时；\_\_\_\_\_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  
开箱检验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_\_\_\_\_

## 5.2 安装、调试

5.2.2 安装、调试所需的动力、耗材和原材料(如需要):由卖方承担。

## 5.3 考核

5.3.1 考核所需的动力、耗材和原材料(如需要)的承担: 由卖方承担。

5.3.2 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见图纸及采购清单。

5.3.3 对卖方进行考核的次数: 3 次。

买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技术性能考核，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检测费用由 卖方 承担。

## 5.4 验收

5.4.1 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时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服务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费用承担: 卖方承担。

## 7. 质量保证期

7.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3 出具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8. 质保期服务

8.1 质保期服务响应、到达现场和解决问题的时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 卖方承担。

## 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  
保 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 保证

11.4 合同货物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0

11.7 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备品备件停止生产时卖方的通知和配合义务：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0

## 11. 知识产权

11.2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1.4 卖方应当对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导致的主张、索赔或诉讼进行处理 的期限：1个月。

## 13. 违约责任

13.2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卖方未能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整体验收 0

13.3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迟 1 天支付合同价款的 0.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14. 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0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其它情形：        。

15.3 可以解除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0

## 17.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补充条款

18.1 关于保险的约定：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500 万元)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18.1.2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18.1.3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设备、材料、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18.1.4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相关主管部门有约定的从其规定，费用自行承担。

**18.2 承包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维保服务，具体要求见附件 6。**

### **附件**

附件 1: 供货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

附件 3: 履约保证金

附件 4、预付款保函

附件 5: 廉政协议

附件 6. 维保要求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 (招标项目名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供货要求；
- (6) 分项报价表；
- (7)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相关服务计划；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 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 月 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保函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标段编号)的\_\_\_\_\_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 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

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 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四预付款担保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标段编号)的\_\_\_\_\_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

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五：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买卖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买方的义务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卖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卖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买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买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卖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卖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卖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卖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买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卖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 第三条 卖方的义务

(一)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买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卖方不得与买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卖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买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卖方不得向买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卖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买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买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买方有权对卖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卖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卖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买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买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项目投标。

买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卖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买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 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买卖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

廉政监督联系

人 姓名：

人 姓名：

签字： \_\_\_\_

签字：

电话： .....

电话： \_\_\_\_

地址： .....

地址： \_\_\_\_

日期： .....

日期： \_\_\_\_

## 附件六 维保要求

### 维保要求

#### 一、服务内容

1、对浮桥进行日常巡查，并且与水库管理、水文、防汛单位保持有紧密联系，准确处理水位、水情冰冻、雪灾及火灾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需关闭、维修等事宜提前公告，及时将浮桥重大事件上报给业主单位(或运营单位)，汛期根据水位情况进行拆桥归岸和搭桥通行。

2、对浮桥结构(含水下结构)专项检查，不低于每月1次(特殊情况，按需保障，国家、行业、地方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提供检查合格记录，并数据真实性负责；

3、维保服务期内，国家、行业、地方要求对浮桥进行定期检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的，中标人需从其规定。

4、因水位变化及时调整浮桥升降，保障浮桥正常安全通行需要。

5、检查、巡查、保养、维修、检测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后期不予增加。

#### 二、服务人员及设备要求

1、需配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年龄不超过55周岁，须熟悉水性，具有浮桥维修维保专业技能。)，在派驻之前必须经过正式医院体检，确保值守人员没有不适宜管理浮桥工作的任何疾病。服务期内为业主服务而造成工作人员意外伤亡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全责，中标人必须为每名员工按相关法律购买意外伤害险，保额不得低于100万元。

3、中标人自行配备浮桥维修维保相关工具、设备、备品、备件、维修、维保用品等。

####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在浮桥交付使用30天前需提供详细的维保服务报方案，报业主单位或运营管 理单位备案。

2、维保服务期到期前90天，中标人需对业主单位或运营管 理单位进行业务培训，确保 维保工作顺利过渡。

3、维保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服从业主单位(或运营管 理单位)管理和考核，具体考核 细则由业主单位(或运营管 理单位)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制定。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5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见图纸及采购分项报价清单**

##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如下：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2. 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 2.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及标函得分自评表。
-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3 授权委托书。
- 2.4 联合体协议书。
- 2.5 投标保证金。
- 2.6 项目管理机构。
- 2.7 资格审查资料。
- 2.8 其他材料。
- 2.9 投标报价。

## 2.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

###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愿意以商务标书中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货物，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_\_\_\_/。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3.3条、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且我方承担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被限制在黄山市投标等后果。

7. 我方声明，上述承诺未尽事宜一切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姓名:	
2	工期	/	天数: 日历天	
3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投标承诺书

\_\_\_\_\_ (业主单位):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秉承招投标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现郑重承诺:

- 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属于由投标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职工(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若我公司中标自愿接受招标人或本项目监督部门中标约谈等其他事宜。
- 3、不存在违反(不符合)信用要求(招标公告及附录 4)的任一情形。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份。

\_\_\_\_\_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及整个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上述承诺事项不实,或在本次交易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愿接受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给予我公司不良记录等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

##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 2.4. 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5 投标保证金

(1)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3)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担保扫描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4)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保险扫描件。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5)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5.1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 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 \_\_\_\_\_ (投标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编号为 \_\_\_\_\_ (标段编号)的 \_\_\_\_\_ (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

籍。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即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金融机构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7. 资格审查资料

### 2.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 2.7.2 近年财务状况

### 2.7.3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7.4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2.7.5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黑名单、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 2.8 标函、技术标

(内容合格格式自拟)

#### 2.9 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2.10. 投标报价

###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货物,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我方拟派\_\_\_\_\_ L。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3.3条、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且我方承担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被限制在黄山市投标等后果。

7. 我方声明, 上述承诺未尽事宜一切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总价	_____元
2	货物清单分项报价表	_____元
3	暂列金额	<u>2180000</u> 元(暂列金额不得修改)

备注:投标总价=货物清单分项报价+暂列金额;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高投标限价 29576832.52 元,否则 做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或电子签

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货物清单分项报价表

(另册提供，投标人按照货物清单分项报价表进行报价)

第7章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号）

##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

各区县住建局，黄山风景区规土处，黄山高新区管委会住建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遏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打击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对我市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规定如下：

### 一、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到岗履职

#### （一）关键岗位人员范围

1. **施工单位：**项目部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负责人等。

2.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代）、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

3.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二）关键岗位人员考勤要求

关键岗位人员必须通过“黄山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月考勤率不得低于75%，并在“黄山智慧工地监管平台”中采集上传进入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基本信息、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等，不得出现假考勤、代考勤、无效考勤、为考勤而考勤现象，考勤后必须在岗履职，落实“凡是有人作业，必须在场监管”规定。

#### （三）关键岗位人员有效考勤时间

关键岗位人员当天在岗履职考勤时间应与施工作业时间相符，每日考勤次数不得少于两次，当日最早和最晚考勤时

间间隔不得小于 5 小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为无效考勤，按当天缺勤计算。

## 二、落实建筑工程参建各方管理责任

### (一) 夯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按照工程类别、工程规模、施工复杂程度和投标承诺、合同等派驻项目管理人员，并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管理人员应到岗履职，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在符合岗位资格及持证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并及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专业承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的日常管理，项目专业承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符合规定。

### (二) 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建设单位负责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施考勤管理。建设单位要核查现场的项目部、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和投标是否相一致，不一致的要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进行处理。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因事请假一周以内的，需事先安排好工作，报建设单位同意；因特殊情况需要连续请假一周以上的，应事先安排具备同等证书或资格的人员顶岗，并提交暂不到岗履职请假申请，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及时将请假情况录入考勤系统。施工现

场关键岗位人员异常频繁请假的，建设单位应核实该人员履职情况，发现未履职的要及时责令更换。

### **(三) 压实监理单位监理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实施监理活动时，要按照工程类别、工程规模和施工复杂程度、监理规范等合理配置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人员，并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监理人员应到岗履职，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在符合岗位资格及持证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及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 **三、加大对关键人员不到岗履职的惩戒力度**

### **(一) 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

对存在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的项目，要核查现场关键人员的履职情况，是否存在代签字等行为，要加大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的监管力度，施工现场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部位，要停止作业，整改达标后方可施工，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 **(二) 实行差异化管理**

对存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问题的企业，扣分其信用分值，纳入各级执法检查必查范围，适当提高检查的比例和频次。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分包的专业承包和劳务承包单位，存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问题的，同时扣除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信用分值。

### **(三) 开展资质动态核查**

对项目管理不力，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的企业，

开展资质动态核查，动态核查未通过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报资质许可机关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市外企业的，项目属地住建部门可通过住建部四库一平台查询其注册人员情况，人员不满足资质标准的，可发函将企业存在的问题函告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并提出处理建议。

#### 四、切实提升履行监管责任能力

各区县住建局要加强建筑市场监管队伍建设，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按照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严肃查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正查“款、票、标”、倒查“人、机、料”，要重点检查项目管理人员履职痕迹、劳动合同、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和执业资格等情况，以及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合同履行等情况，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查处。